

黃委員呼籲政府除積極協助兄弟象隊轉手事宜外，亦應思考如何以政策手段獎（鼓）勵企業投入職業棒球運動並持續嚴厲查緝非法職棒簽賭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兄弟象隊儘速找到大型企業接手，業輔導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及球團業積極尋求大型企業接手經營，相關事宜刻由職棒大聯盟接洽中，本部也會適時協助溝通，惟企業接手兄弟象須考量經費、人才來源體系、球隊住宿地點、訓練場地及現階段職棒環境對企業本身帶來之正面效益等諸多因素，非一蹴可幾，政府更將持續優化國內棒球發展環境，帶動國內職棒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 二、為鼓勵企業參與並帶動運動產業發展之目的，業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捐贈「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乙項，於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另為明確界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對象、捐贈費用列支範圍及相關申請流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發布訂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以增強企業捐贈經費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之誘因。
- 三、為建立職棒清新健康環境，澈底杜絕不法介入職棒簽賭，本部自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以來，透過跨部會結合成立「落實不法介入職棒防賭平臺」，建置之防賭措施如下：
 - (一)跨部會防賭平台定期於每年職棒開賽前、中、後召開會議，請各權責單位做好防賭措施，並提出須加強配合或改進之措施，確實防制不法簽賭介入棒球運動。
 - (二)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提高刑期及罰金的額度，並增訂結夥犯之處罰規定，業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奉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81 號令公布修正施行。
 - (三)已禁止職棒涉賭球員擔任各級學校棒球教練。
 - (四)各警察機關，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0 年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成立「防制職棒賭博輔導小組」、「防制職棒賭博專案小組」、「職棒賭博查緝小組」等 3 個任務小組，以加強執行防制職棒賭博工作。
 - (五)實施「全國同步掃蕩查緝運動簽賭專案行動」，配合中華職棒大聯盟賽程分階段實施，第 1 階段為開賽前期間，第 2 階段為例行賽期間 3-9 月，第 3 階段為季後賽、總冠軍比賽期間，至今中華職棒賽事過程均平和順利，尚未發現不法情事。
 - (六)成立「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並已建立專責聯繫窗口。另各責任轄區檢察署（士林、臺中、臺南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成立職棒簽賭防制專責小組，持續偵辦相關案件，並與球團共同辦理法令宣導及座談。
 - (七)各責任轄區地檢署除必要時現場監控外，球季開打前，成立掃蕩賭博專案小組，強力掃蕩不法簽賭站，並查緝職業簽賭網站。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7）

羅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面對中共軍力迅速成長，必須以「創新/不對稱」思維，提升聯合制空、制海、地面防衛作戰等主要戰力，持續發展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及資電作戰能力，同時整合後勤整備能量、加強後備動員與協同救災作為，俾達「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的整體效能，以強化嚇阻能力，防止中共武力犯臺。
- 二、在考量國軍人、財、物力規模，無法與中共從事軍備競賽條件下，本部於「國防政策與戰略指導」、「聯合戰力與應變制變」及「國防組織與轉型」等施政作為中，均將「創新/不對稱」思維，納入指導並落實於武器裝備整備及組織變革規劃。

(一)在國防政策方面：

採「創新/不對稱」思維，構建「遠距精準作戰」與「同步聯合接戰」能力為重點，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完善軍備發展機制，結合全民力量，嚇阻任何犯我企圖。

(二)軍事戰略方面：

針對敵作戰重心與關鍵要害，國軍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俾於遂行防衛作戰時，運用有利時間與空間，阻滯或癱瘓敵攻勢。

(三)聯合戰力與應變制變：

1. 打造精銳國軍：

因應現代科技戰爭型態，結合經濟及社會條件變化，持續推動募兵制，強化國防組織及轉型，精進兵力結構，達成「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目標。

2. 整建高效聯合戰力：

依聯合作戰構想，以「遠距精準接戰」與「同步聯合作戰」能力為重點，發展各項聯戰能力，以遏止敵進犯行動。

3. 籌獲現代化武器：

秉「維持基本戰力、重點發展不對稱戰力」方針，優先自力發展關鍵技術及研製各式武器系統；另持續向外籌購先進武器系統，俾建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武力。

4. 完善危機應變機制：

透過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在國家面臨恐怖攻擊威脅或潛伏敵人猝然突襲時，由專責快速應變部隊，採「穩定局面、掌握危機重心、統合應對作為」原則，支援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迅速消弭危機，達到「內防突變、外防突襲」之目的。

5. 完備災害防救能力：

在既有災防機制與戰力基礎上，持續汲取國外經驗，結合政府災防演練，落實整備工作，以有效協助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援行動；另持續籌購兼具戰備與救災之裝備並儲備動員能量，提升國軍整體災防能力。

(四)國防組織與轉型方面：

秉持「創新/不對稱」思維，以任務導向之「重點建軍」，取代以往「平衡建軍」，具體作為如下：

1. 建構適型部隊

依「打、裝、編、訓」思維，建立適應未來戰爭形態之聯合防衛作戰部隊，並持續檢討「精粹案」組織及兵力結構適切性，持續研究調整部隊編組。

2. 塑造專業國軍：

招募素質優、適應性強之志願役人員組成常備部隊，平時擔任應變制變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戰時結合後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任務，使國軍蛻變為專業化精銳勁旅，俾支持高科技與資訊化現代戰爭需求。

3. 完善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機制與訓練

各作戰區開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配合國軍演訓定期實施演練。另將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功能與運用，納入軍士官團教育訓練課目，使各級人員瞭解與熟稔機制運作方式，發揮綜合協調與支援軍事作戰之效能。

國軍上述「創新/不對稱」作為，結合其他各面向建軍規劃便能增加解放軍決策與判斷困難度，提升嚇阻戰力，若臺海發生衝突，國軍能更有效率的阻止解放軍達成作戰任務。同時，國防施政與建軍規劃為一長期性、整體性及延續性方針與目標，亟盼委員支持與不吝賜教。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0）

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大統公司供應國軍副供站品項為「沙拉油 18 公升」、「健康葵花油 18 公升」及「料理米酒 3 公升」等 3 項產品，均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依彰化縣政府查封品項及業者來文，即刻全數管制下架與辦理送驗，同時通令國軍各單位停止食用，並將已採購大統公司品項全數辦理退貨（迄 10 月 31 日止，3 項產品退貨數量計 3,182 桶），確保官兵膳食安全與權益。
- 二、有關國軍官兵副食品檢驗問題，本部均配合政府相關法規與檢驗標準，從嚴把關。並隨時掌握衛生機關及媒體報導，若涉及本部副供站供應商，或有安全疑慮之相關品項，即依契約規定辦理管制進銷或終止契約等相關措施，以確保官兵膳食安全，對於黑心食品處置，絕無畫地自限情事。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結婚登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1）

楊委員就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按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經本部指定項目之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雙方